

四川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6日，四川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827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有 1 栋 1F 生产厂房、1 栋 1F 成品库房、1 栋 2F 办公楼，主要利用车床、切割机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对东汽、东电等企业金属来料毛坯进行加工，年加工机械零部件（螺栓、螺母、其它非标机械零部件等）1500 吨。项目不涉及喷漆喷塑、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11日，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03-35-03-290491】FGQB-0342号）；2018年11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8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2018]377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 3.5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加工机械零部件（螺栓、螺母、其它非标机械零部件等）1500 t/a。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中隔油设施设置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隔油池1座，0.5m ³	油水分离器一套	满足洗手废水隔油处理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手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车间清洁采用人工清扫，落地油污采用抹布擦拭，不冲洗地面，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含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0.495m³/d，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拉运至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项目不涉及焊接、喷漆喷塑、表面处理。加工中心、车床、铣床、钻床作业时不产生粉尘；平面磨床作业处采用切削液湿法作业不产尘，研磨

金属颗粒进入切削液中作为危废收集；落地式砂轮机仅定期对车床刀具进行打磨，不对工件进行打磨，砂轮金属屑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不产生粉尘。无其它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线切割机、加工中心、车床、钻床、锯床等均自带有基础减震垫等减震设施、禁止夜间生产。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拉运至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项目不产生废气。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临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四川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2019年1月16日

